|  |  |
| --- | --- |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 |  |
| **第一次会议 – 2019年9月16-17日，日内瓦** |  |
|  |  |
|  | **文件 EG-ITRs 1/7-C** |
| **2019年9月1日** |
| **原文：**中文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关于审议和修订《国际电信规则》的意见 |

前言

第14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做出决议，通常应定期审议《国际电信规则》；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全面审查，以便就与其相关的未来工作方向达成共识。

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2019年修订）做出决议，召集向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的《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逐款审议，重点关注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同时考虑到电信/ICT的新趋势和国际电信/ICT环境中正在出现的问题。根据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2019年修订）规定的职责范围，专家组（EG-ITRs）将向理事会2020年和2021年会议提交反映出审议《国际电信规则》所有观点的进展报告，并且向理事会2022年会议提交最终报告供其审查，之后将报告连同理事会的意见一并提交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

建议

专家组（EG-ITRs）应当根据第14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以及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2019年修订）的授权，在成员国、部门成员提交的文稿以及必要时各局主任提供的输入意见的基础上，分步骤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全面审议和修订，高效率和高质量地完成理事会赋予专家组（EG-ITRs）的全部职责。

1. 充分讨论国际电信/ICT发展的新趋势、面临的新问题，特别是要考虑到当前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驱动下全球数字经济迅猛发展的情况，确定《国际电信规则》审议和修订的前进方向；
2. 逐条审议《国际电信规则》条款在促进国际电信/ICT业务和网络的提供与发展方面的适用性问题，以及《国际电信规则》条款的灵活性问题，确定需要修订的《国际电信规则》条款，以及当前《国际电信规则》尚未规定但涉及国际电信/ICT且需要纳入《国际电信规则》的问题，并进行全面分析；
3. 根据国际电信/ICT技术发展和政策变化，确定所有成员国都可以接受的非争议性问题和需要修订的条款，并以《国际电信规则》的修订形式纳入；
4. 确定需要修订或纳入《国际电信规则》但仍存在争议的《国际电信规则》条款和相关问题，并提出处理方案或建议；
5.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形成向理事会提交的《国际电信规则》审议进展报告和最终报告。

结束语

中国积极支持推动《国际电信规则》的全面审议和修订，目的是为了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和职能，维护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完整性以及国际电联的权威性，促进各成员国为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而相互合作，共同推动《国际电信规则》在全球电信新趋势下“与时俱进”，为全球电信/ICT的安全、发展和繁荣发挥积极促进作用，并为之做出贡献。

\_\_\_\_\_\_\_\_\_\_\_\_\_\_